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景悦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，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，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，对公司经营及内控管理比较熟悉；其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